JUL15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346246 日期：2021年7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给受益人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本申请针对的是Schedule A职业。Schedule A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附上一式两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参见8 C.F.R. § 204.5(a)(2)；另参见20 C.F.R. § 656.15。

此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附有一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描述了申请人的护士职位机会。ETA 9089列明护士的最低要求为护理学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纽约州注册护士执照。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证明。

执照。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证明。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1起持续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为表明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offer是现实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2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劳工证载明护士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68,64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其在任何一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低于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可考虑已支付的部分工资数额，并审查其支付所提供工资剩余余额的能力。接下来我们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3 USCIS在确定申请人的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时，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4

申请人是拥有85名员工的医疗保健人员配备提供商。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9年银行对账单。由于记录缺乏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自2019年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在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需要证明其有能力向本受益人以及其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提供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截至当前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在当前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清单，以及申请人向每位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

1 Schedule A申请的“优先日期”是申请提交给USCIS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2 参见Patel v. Johnson，2 F.Supp. 3d 108, 124，该案维持了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3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4 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的既定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高管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其2019年纳税申报表尚未提交，但提供了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及其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向受益人发放的工资单。5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未经审计的2018年资产负债表和额外银行对账单，以及自2016年以来提交的24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和工资相关证据。

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的2019年纳税申报表无法提供，但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中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大于欠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他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2019年7月29日优先日期起支付其所有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清单不完整，因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过去36个月内提交了67份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提供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因为其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超过所提供工资。申请人解释称，其未提交其他申请的完整清单，是因为审理主任的RFE未指明需要该信息的年份或职位，因此其清单仅包括自2016年以来提交的护士职位。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其2019年纳税申报表和2020年第一季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其在截至2020年6月13日期间向受益人发放的额外每周工资单。
USCIS通常在申请人雇用受益人且已证明其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情况下，不要求提供申请人有能力向多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此处，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2日开始雇用受益人。其在2019年向受益人发放的两份工资单反映每周工作时间少于40小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9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

尽管申请人似乎在2020年某些期间向受益人支付的时薪高于所提供时薪，但工资单反映受益人在某些周工作少于40小时，包括一周未工作任何小时。6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19日历年或2020日历年支付了全额年薪。相反，工资单上的年初至今金额反映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在2019年约为2,805美元，在2020年为39,294.76美元。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自2019年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5 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所提供的时薪为33.00美元。工资单显示，受益人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月18日按每小时33.00美元的费率按周领取工资，并自2020年1月19日起按每小时35.00美元领取工资。工资单还显示，受益人在2019年12月22日至28日以及2020年3月29日至4月4日期间工作不足40小时。此外，受益人在2020年4月5日至11日期间未工作任何小时。
6 由于工资单未能证明申请人就每周完整40小时工作支付了工资，我们无法认定其按每小时35.00美元费率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记录中未包含签发给受益人的IRS Form W-2《工资与税务报表》，以证明任何年度内支付工资的总额。

申请人的2019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121,007，净流动资产为$1.2 million。
尽管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大于受益人个人所提供工资与其在2019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其他1-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的24名其他受益人名单表明，这些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合计约为$1.6 million。仅考虑这些受益人——申请人承认该名单仅包含自2016年以来提交的且仅针对护士职位的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7]

根据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而这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34名个人自2020年5月17日至6月13日一个月期间的工资记录。然而，该信息未能证明每一名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能证明每一名受益人在任何年度内均获得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此外，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其所有申请的详细信息。